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紀美鈴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複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

被告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法定代理人 楊長鈴

訴訟代理人 陳柏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2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勞動事件。其中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3萬5,765元, 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
02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87萬8,765元, 及
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4 息。

05 三、就前揭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, 原告主張
06 每月薪資3萬5,765元, 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
07 款強制退休年齡(滿65歲)止, 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, 依上
08 開規定, 應以5年推定存續期間, 則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
09 14萬5,900元(計算式: 3萬5,765元×12月×5年=214萬5,900
10 元); 至於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給付工資部分, 均係以兩造
11 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, 與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
12 在部分, 自經濟上觀之, 其訴訟目的一致, 訴訟標的價額應
13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, 亦即應以聲明第一項之價額214萬
14 5,900元定之。且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, 暫
15 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。至於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, 依民事訴
16 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故原告應繳納第一
17 審裁判費為7,428元(計算式: 原應徵收2萬2,285元× $\frac{1}{3}$ =
18 7,428.3元, 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扣除前因本件已向臺中高
19 等行政法院繳納4,000元, 尚應補繳3,42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
20 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 定相當期
21 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, 逾期不繳納, 即依法駁回
22 其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承 桓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6 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,
2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30 書 記 官 廖 千 慧